呈贡区融媒体中心
软硬件质保、升级、维护服务

合同书

甲方(委托方)：呈贡区融媒体中心

乙方(受托方)：云南奥维迅科技有限公司

维 保 期 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

签 订 日 期：2021 年 // 月 22 日

委托方：呈贡区融媒体中心

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 D7 栋 2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871-67482374

受托方：云南奥维迅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五华科创大厦 A14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871-68232219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呈贡区融媒体中心软硬件质保、升级、维护服务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综合呈贡区融媒体中心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协议书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维保服务内容:

1、对于维保设备(详见附件《呈贡区融媒体中心维保设备清单》)中的故障,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查并联系制造厂商返厂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;如经制造厂商确认无法维修只能更换或新购才能正常运行的,新购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主动性维护服务,包括设备系统的健康检查,补丁及软件升级等服务。如有设备系统软件升级,应及时告知甲方,以便配合及时完成设备的软件升级,保障软件版本的更新。

3、每月为呈贡区融媒体中心进行至少一次巡检，每季度为甲方提供一次书面巡检报告，报告应包含本季度内巡检情况汇报和下一季度工作策略指导、注意事项。

4、提供实时故障响应，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，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，在2小时内为单位提供维修服务，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。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，保证在12小时内到达；所有问题均需要在24小时内解决。

三、双方职责

1.甲方职责:

（1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。

（2）甲方应做好对设施设备的的保护，指导员工按照规范操作、

按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资料录入情况。

（3）发现系统故障甲方应在12小时内向乙方发出保障报修通知。以便乙方根据现象及时准备维修材料或设备。

（4）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门及其他工种，作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修的准备工作。

（5）维护保养完毕后，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

2. 乙方职责:

（1）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、保质、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。

（2）保障维保设备的运行畅通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每月到现场进行现场巡检。

（3）根据甲方需要，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;

（4）指定项目负责人，并成立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。

（5）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。

（6）保证在实施服务时，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、财产权和名誉权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7）在甲方需要整改设备配置及架构时，提供必要的电话支持、远程服务支持，响应时间在24小时以内处理。

四、维保服务条款

1、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的维保服务。

2、服务地点:呈贡区融媒体中心。

3、设备维修:对于需要更换维修的设备,维修时间不得超过60个日历天,维修后的设备达到系统设备工厂出厂的指标和性能。

4、服务质量

1)乙方提供技术过硬、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技术服务;乙方服务中心派出具有指定维护资格的工程师张东辉(联系方式:13888916104专门负责上述维护服务,并保证联系沟通手段及方式畅通。

2)乙方承诺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不得扩大故障影响面;

五、合同总价(大写):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元整(含税),小写:69,500.00元。

以上价格为维护保修服务期限内的所有费用,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六、合同价款结算

(一)合同生效

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。

(二)价款的结算

1、本合同签订后,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款项,计人民币¥:69,500.00元。

账户信息:

公司名称：云南奥维迅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

账号：24202 1010000 563229

2、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由此导致付款迟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开具税率为6%的技术服务费发票,甲方购买设备提供税率为13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,则每延迟一天,甲方按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,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颜的5%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2、乙方应认真履行规定的各项服务。若乙方未按期提供维护或到达现场处理故障,甲方有权拒付或降低支付服务费用。

3、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、因不可抗力(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、战争)导致的违约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,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,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,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5、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,则乙方的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。

八、合同变更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一方需要修改本合同，须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之附件。

九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生效之后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除了承担违约金外，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，诉讼费，保全费，公告费，鉴定费，交通食宿费等。

十一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

呈贡区融媒体中心维保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大屏设备	1	套
2	全台中心存储	1	台
3	双通道视频服务器	2	台
4	数据库服务器	1	台
5	演播厅显示屏	9.3	㎡
6	视频处理器	1	台
7	新闻发布区显示屏	5.07	㎡
8	视频处理器	1	台
9	UPS 不间断电源	1	套
10	上网行为管理	1	台
11	下一代防火墙	1	台
12	核心交换机	1	台
13	核心交换机(数据中心交换机)	1	台
14	新增大屏	4.15	平方